

云霄县人民政府文件

云政综〔2023〕171号

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 云霄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 城市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云霄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云政综〔2017〕6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3〕50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批复，我县决定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.33公顷。现将本次征地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(一) 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
(二) 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502号

(三) 批准时间：2023年7月21日

二、批准征收土地用途、被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云霄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，属于公共利益建设需要，批次总面积0.33公顷。其中：征收云霄县莆美镇山美村园地0.33公顷，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0.33公顷。其“四至”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实施征地行为的单位、补偿费支付

云霄县2023年度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实施单位为云霄县莆美镇人民政府，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在本土地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，由征地实施单位按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到位。

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、挪用、侵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使用征地补偿费和其他有关费用。

四、对土地征收行为不服的法定救济方式和申请的期限

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对省政府征地批复不服的，可以自本公告发布期满后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五、禁止事项及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腾退土

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

2023年8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、县纪委办。

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。

云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3日印发
